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秀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88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簡字第76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施秀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9日2時1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告訴人張淑惠所有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4,5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牽行該車離去，並將該車棄置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「統一超商萬應門市」前。嗣因告訴人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為警於113年11月9日9時55分許尋獲上開腳踏車（已發還告訴人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各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以終結其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被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。惟於檢察

01 官起訴繫屬於法院前，被告已死亡，而檢察官未依上述規定
02 為不起訴處分，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
03 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
04 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應認其起訴之程序
05 違背規定至明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係於114年1月15日偵查終結，並以被告涉
07 犯前開罪嫌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該案嗣於114年2月
08 18日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高雄地
09 方檢察署移送函文暨其上之本院收案戳章在卷可按。然本件
10 被告業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前之114年1月23日死亡之
11 事實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
12 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於本院前既已死亡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
13 明，本件之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1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
1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紀璋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5 書記官 李燕枝